

履行服务承诺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机构服务宗旨，践行机构主要工作任务总体要求，保证做到以下承诺：

1、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社会需求,服务广大社群,促进人文和谐。

2、提高机构总体安全意识，落实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设立各项目站点安全服务责任人，落实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以及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

3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4、对待工作态度要积极主动，做到“五勤”：脑勤、眼勤、耳勤、嘴勤、腿勤，善于倾听思考员工及服务对象反映的问题和意见，对于机构的持续发展不断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5、经常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学习，熟练掌握各岗位人员服务技能和技巧，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肇庆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2019年1月1日

